



企事业单位可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我省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A**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

《解读》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和标准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折,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具备入住要求。具体准入退出要求、面积租金标准等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B**可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这些单位或组织**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都可以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运营管理的主体。保租房以市场化为主要手段,多主体供给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公租房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主要解决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问题。)

在科学评估公租房保有量的基础上,我省支持各地将闲置的或已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政府投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公租房、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

C**可享哪些优惠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运营、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享受哪些政策?

1.审批流程。城市人民政府组织联合会审并出具“项目认定书”,项目投资主体凭“项目认定书”由相关部门分别办理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

2.土地政策。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3.财税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落实国家支持住房租赁和促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税收政策,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4.金融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市场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5.配套政策。鼓励相关城市制定具体的配套扶持政策,可探索试行部分租购同权,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热、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D**不得擅自装修
保障性租赁住房**

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需要履行什么义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等特定行业、特定对象出租的,用人单位要配合项目投资主体做好申请、配租、租金收缴、退出等管理工作;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出租的,用人单位要做好日常工作。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也不得转变租住用途。

E**不得上市销售
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确权登记有什么要求?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登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

符合条件项目涉及整体转让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出入境接待大厅恢复办公

本报讯(实习生 刘梦琦 记者 王晓)5月6日起,哈尔滨市公安局各级出入境接待大厅有序恢复业务办理。

市民可在冰城公安微信公众号、黑龙江省公安厅微信公众号预约。冰城公安微信公众号,选择“微业务”栏目,点击“事项办理”,在“全部”位置点击“出入境”,按需求预约具体服务事项。黑龙江省公安厅微信公众号,选择“交流互动”栏目,点击

“事项中心”,在“全部”位置点击“出入境”,按需求预约具体服务事项。

确有紧急必要事由的,可就近至相关出入境接待大厅现场登记,由工作人员引导有序办理。接待服务人数不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

申请人到达出入境接待大厅,须佩戴口罩,出具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工作人员测温、扫“健康码、行程码”,即办即走。



6日,雨过天晴后,母亲广场展现初夏风光。

哈报手机记者 门奎摄

手机上也能为医保缴费

本报讯(记者 于勇澜)为方便更多市民“网上办”,市医保局联合哈尔滨银行在“哈尔滨医保”公众号实行“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同步办理。

在“哈尔滨医保”公众号,

点击菜单栏“医保网办”中的“哈行同步缴费”,根据需求点击选项,根据提示即可完成缴费。城乡居民医保(年缴)可选择哈尔滨地区或者海伦地区,灵活就业职工医保(月缴)只支持哈尔滨统筹区。

供热大厅营业窗口陆续恢复业务办理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6日,记者从捷能热电、龙唐群力等多家热企了解到,部分热企营业大厅已从6日起陆续恢复营业。

据龙唐群力供热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位于四方台大道851号的营业大厅从6日起恢复营业。到营业大厅办理业务的用

户,在戴好口罩、扫双码(健康码+行程码)查验正常、测量体温正常、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进入营业大厅,大厅内人数不超过10人。进入大厅后按标线指示保持两米以上安全距离,到指定窗口办理业务。办理业务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交谈,办

理业务后即刻离开。

记者从负责松北区供热的捷能热电了解到,该公司综合业务服务大厅和前进市场收费网点,于6日起恢复线下缴费业务。该公司的其他窗口收费网点暂缓开放,恢复营业日期另行通知。

温馨提示

城乡居民缴费的参保人注意勾选“已同意”。在校大中小学生可在“中国人寿股份哈尔滨分公司服务号”公众号缴费。